## 五年制法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具备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和系统的法医学理论及基本技能、具备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备投身实践创新创业能力，毕业后在上级法医的指导下，能够从事法医教学、科研、鉴定及相关工作的特色鲜明的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愿为法医学科学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2. 熟悉与法医学有关的我国的各项法律以及法医工作的政策和规程。
3. 树立依法检案的观念、树立证据意识，学会用法律保护受害人和自身的权益。
4. 意识到检案工作中细致案情调查的重要性，并积极收集多方面资料，调查取证，使检案工作客观公正。
5. 树立成本效益观念，充分掌握公平有效分配和合理使用有限资源的原则，取得最佳的工作效益。
6.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充分认识到不断自我完善和接受继续教育的重要性。
7. 树立正确的医学伦理观念，尊重个人信仰，尊重每一个人，理解其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
8.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超出自己的业务能力而不能有效安全完成的案件，主动寻求其他法医师的帮助。
9. 始终将维护法治和社会稳定，打击犯罪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10. 具有创新精神和敢于怀疑、敢于分析批判的精神，具有为新知识的发现、新技能的产生做出贡献的意识。
11. 尊重同仁，增强团队意识。
12. 了解法医学的应用前景及发展动态。

（二）知识要求

1. 基本掌握生物科学、行为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有关知识和方法，并能够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法医学实践。
2. 掌握生命各阶段人体的正常结构、功能和心理状态。
3. 掌握人体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包括精神疾病)的发病原因，认识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及行为心理因素对疾病形成与发展的影响，认识预防疾病的重要性。
4. 了解流行病学的有关知识与方法。
5. 了解常见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传播的基本规律和防治原则。
6. 掌握现场勘察、取证的原则和基本知识。
7. 掌握死亡原因、方式、死亡时间推断及损伤与疾病的关系等法医学基本知识。
8. 掌握常见毒物的中毒机制、病理变化的基本知识。
9. 掌握法医物证鉴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10. 掌握活体损伤检验与法医学鉴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1. 掌握常见毒物定性、定量分析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12. 掌握法医学检案中自我保护原则。

（三）技能要求

1. 具有正确受理案件及规范书写法医学鉴定书的能力。
2. 具备系统尸体解剖、常规物证检验、活体损伤检验的基本能力。
3. 初步具备处理突发公共灾害事件的基本能力。
4. 具有法医现场勘察及运用辩证思维分析处理案件的能力。
5. 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人际交流能力。
6. 具有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和技术进行自主学习与科学研究的能力。
7. 具有与同仁、被鉴定人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和调动其合作的能力。
8. 结合实际工作，能够独立利用图书资料和现代信息技术研究法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与相关信息，能用一门外语阅读法医学文献
9.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生物医学、临床医学、法医学。

（二）主要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基础化学、

医用化学、系统解剖学、医学伦理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免疫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实验生理科学、预防医学、医患沟通学、医学心理学、外科学总论、诊断学、神经病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法医临床学、法医毒物学。

**四、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一）军事训练2周，计2学分。

（二）法医学综合技能培训机动，安排在第2～10学期72学时，计2.5学分。

（三）社会实践（含公益劳动）2周，安排在假期，计2学分。

（四）毕业实习48周，安排在第6～10学期，计48学分。

（五）创新创业素质拓展，3学分。

1.主持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未来学术之星”等科研项目的，每项3学分；参与以上项目的，每项1.5学分；

2.主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成功并进入校级比赛的，每项3学分；参与该项目的，每项1.5学分；

3.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9号）文件中学分奖励条件，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作为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文件中第三类别：创新创业训练奖励学分除外）。

**五、课程设置**

（一）必修课程：共49门、2968学时、151学分，详见教学进程表。

（二）限选课程：24门选15门，最低选修25.5学分。

（三）任选课程：20学分。

公共艺术类课程须修读2学分及以上。参加《普通话》任选课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自行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分数达二级乙等（80分）及以上，可计1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管理办法》，奖励学分可作为任选课学分记载，但不得超过任选课学分的50%。

1. 毕业实习（52周，48学分）

毕业实习分临床实习9门，26学分和法医实习7门，22学分，详见表1、表2。

**表1.临床实习科目（共9门，26周，26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内科** | **6** | **6** |  | **外科** | **6** | **6** |
| **妇产科** | **2** | **2** |  | **儿科** | **2** | **2** |
| **急诊科** | **2** | **2** |  | **耳鼻喉科（必修）** | **2** | **2** |
| **眼科（必修）** | **2** | **2** |  | **放射科** | **2** | **2** |
| **岗前培训** | **2** | **2** |  |  |  |  |

**表2.法医实习科目（7门，22周，22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法医病理学** | **4** | **4** |  | **法医临床学** | **2** | **2** |
| **法医毒物分析** | **4** | **4** |  | **法医物证学** | **3** | **3** |
| **刑事科学技术** | **3** | **3** |  | 法医精神病 | 4 | **4** |
| **岗前培训** | **2** | **2** |  |  |  |  |

※法医精神病实习及见习4周在精神病学和法医精神学授课结束完成。

**机动4周用于事假、考试、双选、公益活动等。**

（五）社会实践：共2周，2学分。

（1）假期社会实践：寒暑假社会实践（到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所）完成见习），36学时（1周）计1学分。

（2）志愿服务：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36学时（1周）计1学分。

（3）公益劳动：校内外公益劳动，每学期1学时。

单项或者累计学分满2学分者，计2学分。

**六、学制及修业年限**

（一）基本学制：5年

（二）修业年限：5～8年

（三）各学年时间分配，详见表3

表3 五年制法医学专业各学年时间分配表（单位：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教学 | 考试 | 毕业实习 | 机动 | 假期 | 合计 |
|
| 一 | 31 | 4 |  | 3 | 14 | 52 |
| 二 | 32 | 4 |  | 2 | 14 | 52 |
| 三 | 32 | 4 | 4 | 2 | 10 | 52 |
| 四 | 16 | 2 | 26 | 2 | 6 | 52 |
| 五 | 16 | 2 | 18 | 2 | 4 | 42 |
| 合计 | 127 | 16 | 48 | 11 | 48 | 250 |

※法医综合技能培训安排在2-10学期进行；社会实践2周，由校团委作统一部署，机动含军训、社会实践、毕业考试等其他环节。

**七、毕业与学位**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合格，限选课程修满25.5学分，任选课修满20学分，通过毕业实习、综合考试（包括基础课综合考试、专业课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和社会实践，总学分达254学分以上，符合《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八、毕业去向**

五年制法医学专业毕业生为能从事法医学检案实践的、合格的初级法医师，将人文、信息、计算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知识与法医学知识相结合，具有良好素质，可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法医司法鉴定中心（所）、保险公司、医学研究及教育等部门从事法医鉴定、科研、教学等工作。

**九、教学进程**